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 化學考科非選擇題評分原則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化學考科的非選擇題共有 6 題，包含第 20、21、24、25、26、27 題。除第 24 與 25 題為 4 分外，各題均為 2 分，總計 1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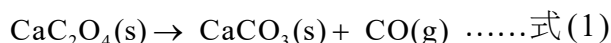
化學考科所公布的非選擇題參考答案與評分原則，為概略式的說明，無法涵蓋所有考生的答題狀況。在評分原則與給分方式上，會因試題要求的不同有所差異，例如：以化學反應式而言，物種正確，可得部分題分；係數正確，可再得部分題分。

本公告謹提供各題滿分參考答案供各界參考，詳細評分原則說明與部分學生作答情形，請參見本中心將於 9 月 18 日出刊的第 344 期《選才電子報》。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化學考科非選擇題各題的滿分參考答案與評分原則說明如下：

第 20 題

一、滿分參考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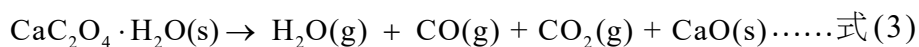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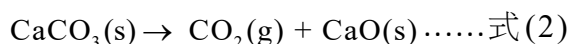


二、評分原則：

- (一) 式(1)中，能寫出反應物與產物的物種正確可得1分，平衡係數正確再得1分。
- (二) 若只能寫出反應物與產物的物種正確，但平衡係數有誤，可得1分。
- (三) 無法正確寫出反應物與產物的物種，或答非所問，得0分。

第 21 題

一、滿分參考答案：



煅燒等莫耳數的草酸鈣石與灰石，草酸鈣石所產生的氣體較多

二、評分原則：

(一) 式(2)與式(3)中，反應物與產物的物種與平衡係數皆正確可各得1分。

(二) 無法正確寫出反應物與產物的物種，或答非所問，得0分。

第 24 (1) 題

一、滿分參考答案：

甲：漏斗

乙：分液漏斗

二、評分原則：

(一) 能正確寫出甲、乙兩器材的名稱可各得 1 分。

(二) 寫出名稱錯誤或答非所問則不給分。

第 24 (2) 題

一、滿分參考答案：

最上層：甲醇

最下層：甘油

二、評分原則：

(一) 能正確寫出最上層與最下層的物质名稱可各得 1 分。

(二) 寫出名稱錯誤或答非所問則不給分。

第 25 題

一、滿分參考答案：

甲： $(\text{NH}_4)_2\text{Cr}_2\text{O}_7$

乙： Cr_2O_3

丙： N_2

丁： H_2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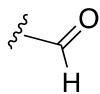
二、評分原則：

(一) 能正確寫出甲、乙、丙、丁的化學式，可各得 1 分。

(二) 寫出名稱錯誤或答非所問則不給分。

第 26 題

一、滿分參考答案：



二、評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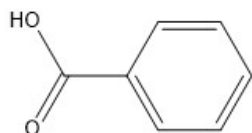
(一) 能正確寫出上述結構式，可得 2 分。

(二) 寫 $\text{HC}=\text{O}$ 也可得 2 分。

(三) 寫出結構錯誤或答非所問，得 0 分。

第 27 題

一、滿分參考答案：



二、評分原則：

(一) 能正確畫出上述結構式，可得 2 分。

(二) 畫出結構錯誤或答非所問，得 0 分。